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及審批程序資料**

在本年 7 月 5 日，我們向審議按《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的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居留權證明書申請及審批程序資料”的文件。該文件作列載因應修訂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程序而須與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作出商討的範圍。

2. 本年 7 月 12 日，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出入境管理局就這些列載於文件的安排達成協議。

3. 為方便委員參考，現謹夾附該文件（附錄 A）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出入境管理局發出的新聞稿（附錄 B）。

保安局

1999 年 7 月 12 日

## 居留權證明書申請及審批程序資料

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內地當局在落實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程序的工作上，一直以來不斷磋商，預計很快會取得共識。商議中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大致如下：

### 提出申請

基於居留權證明書和單程證重新掛鈎，居住在內地的申請人，必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填寫一式兩份供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申請赴港定居的單程證申請表格，其中一份會用作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格轉交入境處審批。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會同時接受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申請。遞交申請時，申請人要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申請人的父或母在申請人出生時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或（二）項的規定證明等。至於鑑證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可能需要進行的遺傳基因(DNA)測試的安排，由於所牽涉的技術性安排繁複，兩地專家會進一步研究具體處理方法。

### 初步審核及轉介申請

一如以往，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在收到申請後，會核對申請人的各項個人資料，確定申請人的身份及其與父母的關係，然後連同作為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單程證表格通過特定渠道分批轉送入境處核定實居留權資格。轉送工作分別由廣東省，福建省和北京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處理。入境處會一如以往和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安排居留權證明書申請有序地送交入境處處理。

### 核實和審批居留權資格

收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轉送的申請書，入境處人員會根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供的資料及入境處保存的紀錄按序處理，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規定。

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不符，入境處會要求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協助調查，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符合資格，入境處會簽發居留權證明書。

### 監管及紀錄

整個審批過程都有充分的監管，所有申請紀錄均經由電腦系統處理及儲存。經具有防偽功能的居留權證明書會按審批先後編印，而備妥的居留權證明書亦會留有影印本紀錄。

### 簽發程序及入境安排

由於居留權證明書是重要文件，入境處會按原先轉送的渠道，把備妥的居留權證明書密封，經深圳邊境聯絡官轉送至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在簽發單程證時，會將居留權證明書附貼於單程證上。申請人便可持兩證來港定居。

當持證人到達羅湖管制站，入境處人員會查驗兩證，在核對無誤後，持證人便會獲准入境。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 赴港定居受理審批程序確定

1999年7月12日，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以下簡稱“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申請赴香港定居受理審批程序問題達成共識。

根據今年6月2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此類人員申請赴港定居須依照規定，向其戶口所在地區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辦理批准手續，填寫《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請表》，經批准後持內地公安機關簽發的《前往港澳通行證》（以

下簡稱“單程證”）有序地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同意接受香港入境事務處委托，由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代為受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制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中國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請表》，香港入境事務處視為“居留權證明書”申請表。申請人可向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領取並如實填寫該申請表。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審核資料後，轉送香港入境事務處，由該處對“居留權證明書”申請進行核查，對經審核符合條件的申請人，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並將此證送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入境管理部門轉交申請人。

為保證“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合法有序進入香港定居，內地公安機關簽發的“單程證”和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將同時發放，具體做法是將“居留權證明書”附貼在“單程證”上，出境時一並交邊防檢查人員查驗放行。

雙方表示，要嚴格遵循《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辦事，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的合法權益，進一步加強合作，切實維護內地與香港之間人員往來的正常秩序，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